

2018年2月26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於 2017 年為保障僱員在有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而進行的執法工作的情况。

#### 《僱傭條例》的執法工作

2. 《僱傭條例》(第 57 章)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而勞工處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以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包括準時獲發工資的權利和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等福利。勞工處廣泛宣傳投訴熱線(2815 2200)，呼籲僱員舉報違例個案，以便處方迅速作出跟進行動。勞工督察透過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偵察欠薪及其他違反相關法例事項。為更有效打擊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尤其是欠薪罪行，勞工處特別聘用了前警務人員擔任合約調查主任，以加強搜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限公司違例欠薪是因其董事或負責人員的同意、縱容或疏忽而造成，勞工處亦會檢控有責任的董事或負責人員。

3.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供自願性的調停服務，協助政府以外機構的僱主和僱員解決因《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和僱傭合約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在調停過程中，若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或《最低工資條例》而僱員願意協助調查，勞資關係科會將個案轉介至勞工處的調查科別跟進調查。

4. 在 2017 年，勞工處處處理因違反《僱傭條例》蓄意欠薪

而被定罪的傳票達 766 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或負責人員被定罪的傳票有 249 張。年內，法院就單一欠薪個案而判處的最高罰款為 238,000 元。此外，有一名僱主及三名公司董事因拖欠僱員工資被判處監禁刑罰，另有一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社會服務令。這些裁決有助向僱主發出強烈訊息，說明拖欠工資的嚴重性，以及僱主不能假借有限公司的名義逃避支付工資的法律責任。

5. 除欠薪罪行外，因違反《僱傭條例》有關假期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較其他法定權益為多。勞工處繼續就這些規定進行嚴厲執法，在 2017 年錄得 231 張屬於違反假期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

6. 《僱傭條例》有關拖欠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罪行條文於 2010 年 10 月開始實施。如有涉嫌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拖欠裁斷款項的個案，勞工處會作出跟進及調查，搜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截至 2017 年年底，共有 628 張被定罪的傳票。在法院定罪的單一個案中，判處的最高罰款達 30 萬元。另有四名僱主及六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監禁刑罰，最長的刑期為監禁六個月，緩刑 18 個月，而其中一名僱主及一名公司董事更分別被判即時入獄三個月及兩個月。此外，有三名僱主及八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為期 100 小時至 240 小時不等。

7. 勞工處亦繼續與各採購部門通力合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保障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僱傭權益。為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勞工督察在 2017 年共進行了 688 次巡查和面見了 2 424 名工人，涉及 94 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

### 《最低工資條例》的執法工作

8.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僱主遵行法例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每小時 34.5 元。在 2017 年，勞工處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宣傳活動，並安排針對性的巡查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9. 由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年底，勞工處共發現 195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共 45 張，其中兩張涉及僱主沒有依時支付仲裁處裁斷短付最低工資的款項。

### 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執法工作

10.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承擔在該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補償責任。勞工督察巡查不同行業的機構，以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強制投購勞保的規定，以及跟進未有投購勞保的投訴，其中包括經勞工處投訴熱線所接獲的舉報。在 2017 年，勞工處錄得僱主因沒有投購勞保而被定罪的傳票有 697 張。

### 防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

11.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為因公司倒閉或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發放特惠款項以墊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所涵蓋的欠薪及其他法定補償。勞工處積極防止基金被濫用，以確保特惠款項的支出只會用於協助確實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此外，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警方)、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加強相關部門合作，積極追查公司負責人員，包括僱主和公司董事等在公司倒閉前作出非法轉移資產及／或欺騙債權人的欺詐、盜竊、串謀濫用基金等罪行。

12. 勞工處在調查涉嫌欠薪個案及處理基金申請時，會留意公司負責人員在營運及管理公司財政時有否涉及違法行為，並將可疑個案轉交有關執法部門跟進。例如，破產管理署會考慮就勞工處轉交的個案，向法庭申請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在 2017 年，共有八名涉案人士被取消有關資格，年期

為兩年至四年半不等。警方亦就有關個案積極進行調查。連同勞工處打擊欠薪罪行的執法行動，這些措施對有意將支付工資及法定補償的責任轉嫁至基金的僱主產生阻嚇作用。

## 未來工作

13. 勞工處會繼續致力推行各項執法措施，確保僱員的法定權益受到保障，並依法追究蓄意違反勞工法例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員。我們亦會持續進行廣泛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加強僱主及僱員認識他們在各項勞工法例下的責任和權益。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8年2月